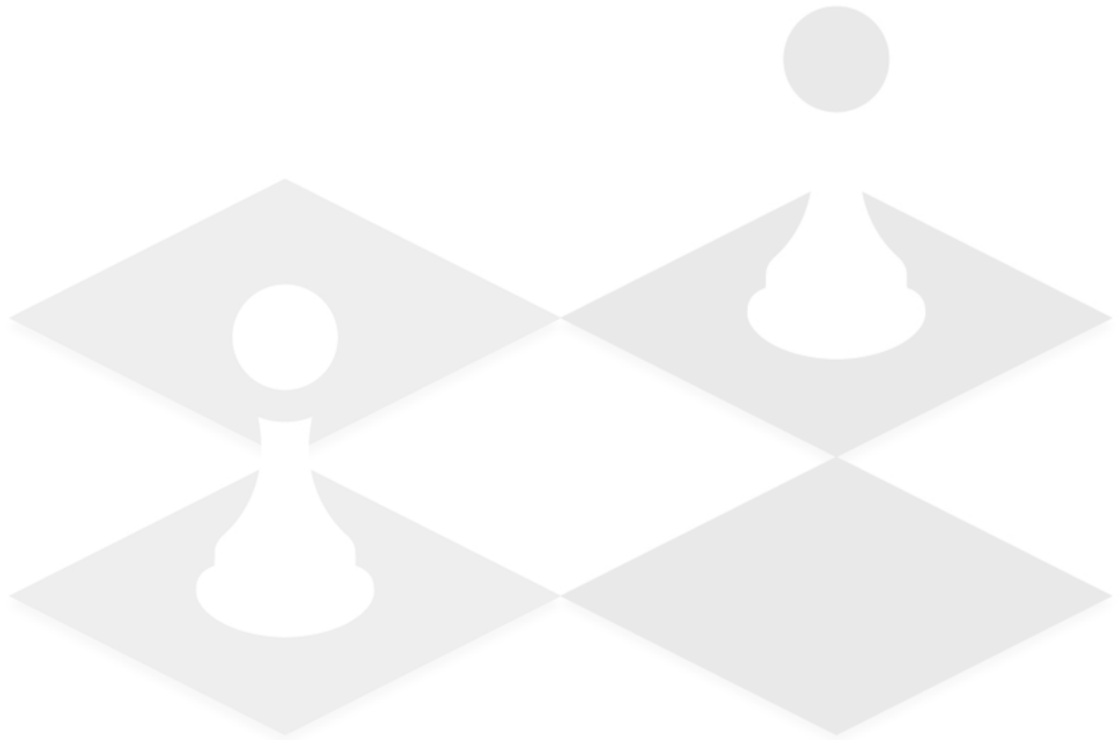


不合謀條款及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採購人員指南

為何需要競爭？

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企業之間以最佳的價格相互競爭，向消費者提供最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一個具競爭的市場，讓每個人均能享有更佳的價格、更優質的產品和更多樣的選擇。競爭亦能推動經濟效率及鼓勵創新，促使企業以合理價格提供具質素的产品來迎合消費者的需求。

《競爭條例》（《條例》）的制定，旨在禁止企業從事反競爭行為，以促進競爭。合謀行為，包括瓜分市場、圍標、合謀定價及限制產量，一般被視為會帶來嚴重損害的反競爭行為，這些行為一方面導致價格飆升，另一方面令選擇減少，阻礙創新，不單損害消費者與企業的利益，亦破壞整體經濟。

何謂圍標及瓜分市場？

圍標一般涉及兩個或以上業務實體同意不就特定競投項目互相競爭。不競爭的協議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該協議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圍標亦可涉及其他形式的反競爭合謀行為，比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舉例而言，競爭對手或已同意就他們的投標預先進行編配，作為其瓜分市場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鑒於公眾日益關注本港的反競爭合謀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採取措施，就如何辨識及防範有關行為提供指引。

競委會的相關教材

競委會發布了多本關於反競爭合謀行為的刊物及教育短片，包括兩本題為《打擊圍標》及《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的小冊子。前者簡介常見的圍標形式，並提醒公眾人士當懷疑有圍標情況發生時應如何處理；後者則旨在協助採購人員防範並識別可能的合謀圍標，確保競爭公開有效。另外競委會亦推出一本題為《嚴打瓜分市場》的小冊子，透過虛構示例簡介瓜分市場的主要概念。上述刊物，以及圍標和瓜分市場的教育短片均已上載競委會的網站，為負責招標採購的人員提供實用指引。

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的小冊子中述明，採購人員可考慮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向投標者提出警告，表明若從事圍標可能引起的潛在關注及後果。此外，相信採購人員亦希望能防範其他類型的合謀行為，例如競爭對手之間協定從事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或限制產量等。

招標人員或可於招標邀請書內加入不合謀條款，一般而言，有關條款可：

- (a) 要求標書的擬備不涉任何反競爭合謀行為；以及
- (b) 列明從事圍標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的後果，尤其是該等行為是觸犯《條例》，並有可能引發競委會的執法行動。該條款亦可授權採購一方將相關標書作廢，亦可追討有關損害賠償或作其他補救措施。

此外，採購人員有時會收到表面上獨立，但實際上是由實益擁有人相同的投標者所遞交的標書。視乎有關採購政策，採購人員可決定應否接納有關標書。為應對這個情況，不合謀條款亦應要求提供資料以識別投標者的實益擁有人。

招標邀請書中的不合謀條款可要求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簽署一份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作用在於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並可要求投標者確認其明白不遵守有關條款的後果，亦可包含其他承諾。

除上述做法外，採購一方亦可考慮在與中標者簽訂的正式合約中加入不合謀條款。有關條款可規定具體補救措施（例如終止合約），若然其後在招標過程中發現有投標者從事圍標活動或其他形式的反競爭合謀行為，該條款便會適用。

使用條款範本及確認書

各類企業或可在其招標文件中設定不同要求，故不合謀條款並無標準用語。不過競委會明白，企業在擬定招標文件的相關內容時，可望有相關資料供其參考，從而有所裨益。因此，競委會在附錄 1 及 2 中提供了不合謀條款的範本，包含了在招標邀請書中應加入的不合謀用語、在正式合約中加入不合謀條款的指引，以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不合謀條款的範本具備以下特點：

- (a) 清楚述明反競爭合謀行為是違反《條例》的；
- (b) 投標者須作出保證，聲明不會在擬備標書時作出串謀行為；
- (c) 訂明採購一方有權在對方作出分判安排時獲得通知；
- (d) 訂明採購一方有權獲告知投標者的控權實體或實益擁有人；以及
- (e) 訂明採購一方有權向競委會提供有關招標及投標者的資料。

有關(a)及(b)項，關於合謀的聲明及保證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

有關(c)項，在分判安排上維持透明度有助偵測圍標，因為分判合約有時是為了落實圍標安排（例如一位投標者因知悉另一投標者（協定的中標者）會把該合

約再分判給他，便可能故意在投標中落敗）。

有關(d)項，在控權實體或實益擁有人上維持透明度，有助採購一方了解所收到的標書當中，有多少份是真正獨立的標書。規定投標者披露其公司實益擁有人，能有助採購一方更清楚掌握投標者之間的競爭有否受到任何阻礙。

就出現分判及共同實益擁有人的情況，採購一方如有疑慮，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問題關鍵在於分判安排／共同實益擁有人是否代表受影響的標書獨立程度不足，以致它們之間缺乏或沒有真正競爭。

如上所述，採購一方決定採用這些條款時，可考慮發現問題時如何應對。這牽涉到其本身的採購政策，競委會並不會就此提供具體意見。

不合謀條款範本僅供一般參考，可能並非適用於所有招標項目或各行各業的不同情況。採購一方亦可考慮在其不合謀條款中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方面的承諾。

誠然，競委會並不會就任何特定招標而對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的準確度、適用性、或能否強制執行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若各方對本身權益或責任存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採購一方一旦懷疑其招標牽涉圍標或其他反競爭行為，應即時向競委會舉報。

進一步資料

如需進一步了解《競爭條例》及競委會的工作，歡迎瀏覽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附錄 1

不合謀條款範本

本文件應結合《採購人員指南》一併使用。

使用本文件人士應注意，用以防範圍標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下文所列用語僅作一般參考用途。

招標邀請書中的不合謀用語範本

舉例而言，可在招標邀請書中加入以下用語：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採購一方）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採購一方）。」

正式合約中不合謀條款的指引

除了在招標邀請書中加入針對圍標及其他反競爭合謀行為的字句，以及要求提交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採購一方亦可考慮在與中標者訂立的正式協議中加入一些條款，一旦發現招標過程有合謀的情況，亦已訂明合約保障。有關合約條款可包括：

- (a) 列明正式協議是依賴投標者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所作出的陳述而訂立，並以確認書的效力及真實性為條件；
 - (b) 列明如發現招標程序涉及合謀行為，採購一方有權終止與中標者簽訂的合約及追討損害賠償；及
 - (c) 列明不受保密承諾約束的情況，並容許採購一方就反競爭合謀行為向競委會（及其他有關的機關）舉報及提供文件和資料。
-

附錄 2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本文件應結合《採購人員指南》一併使用。

使用本文件人士請注意，用以防範圍標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下文所列用語僅作一般參考用途。

本確認書的簽署人應為獲投標者授權簽署有關合約的人士。如標書由多於一方（如在某聯營企業中行事的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本確認書。

致：（採購一方名稱）（「採購方」）

敬啟者：

[（ ）號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 段所限：
- (a) 採購方；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採購方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

披露分判安排及實益擁有人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5.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我們的實益擁有人。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上市公司或獲豁免公司¹以外的公司) 我們將披露《公司條例》(第622章) 所界定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獨資經營或合夥) 我們將披露實益擁有人(如有)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名稱及其對本商號的控制權性質；
 - (上市公司) 我們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擁有權已向公眾披露。
6. 我們明白，採購方可要求我們向採購方披露更多關於股東或母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有聯繫或控權實體的詳情。如該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我們同意按要求向採購方披露有關詳情。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7.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¹ 獲豁免公司為毋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公司(更多詳情見《公司條例》第653A條(「適用公司」的釋義)及第653H條)。

8.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² 如投標者由多於一方組成，需相應增加簽署欄的數目。



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19樓 South Island Place

電話：+852 3462 2118

傳真：+852 2522 4997

電郵：enquiry@compcomm.hk

免責聲明

本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競爭條例》(《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並不就上述資料於個別目的或用途上的準確性或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競委會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